星展銀行 DBS

星 展 銀 行（香 港）有 限 公 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目錄

		頁次
1	**序言**	1
2	**綜合範圍**	1
3	**風險管理方法**	2
4	**主要審慎比率**	5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8
6.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6.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6.3	審慎估值調整	
7	**監管資本組成**	11
7.1	監管資本組成	
7.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8	**逆周期緩衝資本**	22
8.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9	**槓桿比率**	23
9.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9.2	槓桿比率	
10	**信用風險**	25
10.1	描述性披露	
10.1.1	一般描述性披露	
10.1.2	與信用風險措施技術相關的描述性披露	
10.1.3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外部信用評級的描述性披露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	
10.1.5	有關信用資產質素的額外披露	
10.2	量化性披露	
10.2.1	信用資產質素	
10.2.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	
10.2.4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0.2.5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10.2.6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10.2.7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10.2.8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10.2.9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頁次

10.2.10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10.2.11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IRB計算法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45
11.1 描述性披露
11.2 量化性披露
11.2.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1.2.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1.2.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11.2.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11.2.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抵押品組成
11.2.6 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
11.2.7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2 市場風險 51
12.1 描述性披露
12.2 量化性披露
12.2.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3 業務操作風險 51

14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51
14.1 描述性披露
14.2 量化性披露
14.2.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性資料

15 國際債權 53

16 客戶貸款 54
16.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16.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17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56
17.1 逾期之客戶貸款
17.2 經重組之貸款
17.3 收回資產
17.4 逾期之其他資產

18 中國內地業務 58

19 外匯風險承擔 60

20 流動性 61
20.1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2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頁次

21 **分類資料** 71

22 **薪酬** 71
22.1 星展薪酬策略的目標
22.2 目前總薪酬元素摘要
22.3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
22.4 遞延薪酬
22.5 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

23 **縮寫** 7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主要監管比率及作出披露。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銀行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分的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承擔。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綜合範圍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基準編製。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有別於按會計報告要求之綜合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綜合範圍內的實體,但在綜合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62	61
恒隆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	–
星展廣安(代理業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	–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	–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暫無業務	5	5
DBS COMPASS Limited	暫無業務	8	8

3 風險管理方法

在執行策略重點和商業機會時，本集團面對經濟、金融和其他類型的風險。這些風險是相互依存，並需要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方法。整體而言，這些風險可以區分以下關鍵風險類別：

i) 信用
ii) 市場
iii) 流動性
iv) 業務操作
v) 聲譽
vi) 商業和策略

這些關鍵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14節。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事務，並為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提供穩健指導方針。經董事會授權，各董事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監督具體職責。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設定風險偏好上限作為本集團承擔風險的指引。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還會監督找出、監察、管理及報告有關信用、市場、流動性、業務操作和聲譽風險。

為了協助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監督，設立了以下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風險執行委員會」)	作為有關風險事務的全面執行機構，風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星展的整體風險管理。
香港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	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為風險文化及行為議程的管理及實施提供監督和指引。
香港產品監督委員會(「產品監督委員會」)	產品監督委員會向風險執行委員會匯報，並監督新增或變更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風險，確保這些風險符合本銀行的策略和風險偏好，以保障本銀行的業務利益。
香港信用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香港業務操作風險委員會**	各委員會向風險執行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則作為執行平台，討論和實施星展的風險管理。 主要職責： • 評估和審批風險承擔活動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基建，包括框架、決策準則、權力、員工、政策、標準、流程、信息和系統 • 審批風險政策、風險模型的評估和認可及壓力測試計劃 • 評估和監測特定的信用集中度 • 建議包括宏觀經濟變數預測的壓力測試情景，以及檢討其結果。 這些委員會的成員由風險管理團隊及主要業務與支援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

3 風險管理方法(續)

我們的風險偏好考慮一眾風險類型，並使用門檻、策略、流程和控制來實施。

為使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成為我們業務的內在組成部分，門檻結構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將我們所有的風險控於可接受的水平範圍內。可量化風險類型的組合風險上限由上而下適用於本集團各個環節，並透過正式框架實施。至於不可量化的風險類型是通過既定政策按定性原則下進行控制。

我們通過分散不同行業和個人的風險來管理這些風險。此外，本集團應用對地區市場及各行業的專業知識，有效地評估我們的風險。

本集團在風險承擔方面建立三道防線，每道防線都有明確職能。我們的業務部門與支援部門是第一道防線。他們的職能包括確定和管理其個別職能所引致相關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在風險偏好和政策的核准範圍內。

風險管理團隊、法律與合規及部分科技和財務部構成第二道防線。他們負責發展及維護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並就各業務及支援部門所進行的活動作出客觀的審查和質疑。

本集團的審計部是第三道防線，就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程序、管治框架和流程的可靠性、妥善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評估和保證。

本集團認為要防範預期以外業務行為的有效保障方法不能只有「形式上的檢查」的心態。除依賴已公佈的行為準則外，本集團亦主張採取以下組織保障措施，以維持穩健的風險和管理文化：

- 由高層領導方向
- 通過平衡記分卡調整策略和激勵措施。根據記分卡對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薪酬，從而在員工目標與組織要求之間提供清晰界定。
- 尊重控制職能人員的意見
- 風險所有權
- 建立向上會報程序
- 鼓勵各級提出有建設性的質疑
- 加強文化整合

除了培養穩健的風險和管治文化外，本集團還設計和實施靈活的內部控制流程和系統，以支持各項的風險管理方法。各風險部門會定期檢查這些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有效性。

3 風險管理方法(續)

視乎情況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層所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內含所有重大風險領域的風險承擔狀況資料。本集團透過各個委員會釐定最適合業務的風險報告要求。

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i. 風險承擔與風險狀況對比風險限制和風險策略

ii. 大型風險事件和隨後的補救行動計劃

iii. 市場變化如宏觀經濟、信用、行業、國家風險、新出現的集中風險及與這些發展相關的壓力測試等。

壓力測試是我們風險管理重要一環，包括敏感度分析和情景分析，並且會定期進行。特別是每年進行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涵蓋不同風險類型)。除此之外，壓力測試是針對宏觀經濟情況或組合發展而進行。每項壓力測試都有紀錄，而結果會由相關高級管理層的委員會檢討。

壓力測試使管理層警覺對我們特殊及潛在的不利事件的影響。因此，壓力測試使我們能夠評估資本充足率，並找出潛在涉及風險的組合部分及固有的系統性風險。這使我們能夠事先制定合適的應急計劃、退出策略和緩解行動。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與我們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這是通過比較預測資本需求與壓力情景(當中包括重大宏觀經濟壓力)下所預計的資本供應來執行。

4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下列相關規則計算。

- 《銀行業(資本)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6,514	37,267	38,338	36,870	35,414
2	一級	37,914	38,667	39,738	38,270	36,814
3	總資本	42,435	43,193	44,245	42,800	41,34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30,076	229,643	232,278	229,711	233,89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5.9	16.2	16.5	16.1	15.1
6	一級比率(%)	16.5	16.8	17.1	16.7	15.7
7	總資本比率(%)	18.4	18.8	19.0	18.6	17.7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787	2.216	2.215	2.205	1.64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287	4.716	4.715	4.705	3.52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0.4	10.8	11.0	10.6	9.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6,133	478,772	477,309	465,040	467,500
14	槓桿比率(LR)(%)	8.1	8.1	8.3	8.2	7.9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7,721	40,260	36,032	34,697	36,29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381	24,103	22,694	22,684	23,425
17	LCR(%)	155.0	167.3	158.8	153.3	155.0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02,421	304,297	300,180	300,654	297,60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63,984	260,167	262,198	252,410	250,568
20	NSFR(%)	114.6	117.0	114.5	119.1	118.8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季度說明上述比率的重大變化的評論(如有)已載於本文件的後續章節內。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1/]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7,837	197,568	16,643
2	*其中STC計算法*	27,766	26,165	2,22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65,422	166,575	14,028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4,649	4,828	394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16	1,021	76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916	1,021	76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590	643	4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064	1,244	85
21	*其中STM計算法*	1,064	1,244	85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業務操作風險	19,325	18,741	1,54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13	113	9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19,845	219,330	18,406

1/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風險加權數額之8%，而應用IRB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已應用放大系數1.06。*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6.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以下圖表顯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會計綜合範圍中所載的賬面值與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賬面值之差異，並將財務報表中列出的每項資產和負債按會計綜合範圍細分為監管風險類別。下表(c)至(g)欄所披露的數額可能高於(b)欄中的數額，因為衍生工具可能須按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項目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賬面值	按照信用風險框架	按照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按照證券化框架	按照市場風險框架	不須資本要求或須扣減資本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789	2,789	2,789	–	–	–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0,949	30,949	28,824	–	–	2,125	–
應收同業款項	236,511	236,511	236,511	–	–	–	–
衍生工具	633	633	–	620	–	354	16
同業及企業證券	9,544	9,544	9,542	–	–	2	–
客戶貸款	155,128	155,128	155,128	–	–	–	–
其他資產	6,552	6,552	4,909	–	–	–	1,643
附屬公司	–	53	53	–	–	–	–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423	4,423	4,423	–	–	–	–
商譽	168	–	–	–	–	–	–
總資產	**446,697**	**446,582**	**442,179**	**620**	**–**	**2,481**	**1,659**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5,810	5,810	–	–	–	–	5,810
客戶存款及結餘	374,100	374,115	–	–	–	–	374,115
衍生工具	566	566	–	378	–	389	188
已發行存款證	6,358	6,358	–	–	–	–	6,358
其他負債	16,633	16,633	–	–	–	541	16,092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68	–	–	–	–	68
後償負債	4,203	4,203	–	–	–	–	4,203
總負債	**407,670**	**407,753**	**–**	**378**	**–**	**930**	**406,834**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6.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以下圖表提供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港幣百萬元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444,923	442,179	–	620	2,481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919	–	–	378	93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44,004	442,179	–	242	1,551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75,621	45,225	–	–	–
5	由於淨額結算和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產生的差額	1,745	–	–	1,745	–
6	由於準備金而產生的差額[1/]	2,662	2,662	–	–	–
7	其他差額	(9,507)	(9,507)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614,525**	**480,559**	**–**	**1,987**	**1,551**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為：

(i)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後的或有負債及貸款承諾未取部分；
(ii) 由於淨額結算和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產生的差額：衍生工具的監管風險承擔淨額結算(在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情況下)並包括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iii) 由於準備金而產生的差額[1/]：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準備金。在IRB計算法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並未計入所有準備金而在標準計算法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已扣除特定準備金；及
(iv) 其他差額：主要包括由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產生的差額。

1/ 準備金乃指特定準備金(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及一般準備金(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及第2階段)

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6.3 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圖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交易賬份額	其中：銀行賬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1	–	1	–	1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1	–	1	–	1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1**	**–**	**1**	**–**	**1**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A節規定為了釐定資本要求，在評估金融工具價值時(不論以交易或銀行賬目入賬)，須按公平價值入賬。銀行須對估值存在的不確定性採取審慎態度並作出適當調整。納入財務報表以外的估值調整被視為審慎估值調整(PVA)。審慎估值調整從普通股權第一級資本中扣除。

本集團已就計算估值調整(包括審慎估值調整)維持政策、系統及監控措施。本集團的審慎估值調整方法考慮以下因素(如相關)來處理公平價值的不確定性：集中持倉、未賺取信用利差、終止成本、業務操作風險、提前終止成本、投資及資金成本、將來行政管理成本及模式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詳細估值過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7 監管資本組成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與第7.2節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95	(5)
2	保留溢利	27,211	(7)
3	已披露儲備	2,623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7,42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3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03	(11)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99	(2)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與第7.2節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9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15	
29	**CET1資本**	36,514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0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00	(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與第7.2節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40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4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37,91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203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18	(10)-(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52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與第7.2節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4,521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42,435	
60	**風險加權數額**	230,07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5.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5%	
63	**總資本比率**	18.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28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與第7.2節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78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1,28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4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18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5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084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與第7.2節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的定義較《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者更為保守的相關項目在下文中披露: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3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滙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滙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滙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港幣百萬元	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第7.1節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互相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789	2,789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0,949	30,949	
應收同業款項	236,511	236,511	
衍生工具	633	633	
同業及企業證券	9,544	9,544	
客戶貸款	155,128	155,128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準備金		*(287)*	(1)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虧損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99)*	(2)
其他資產	6,552	6,552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83*	(3)
附屬公司	–	*5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423	4,423	
商譽	168	–	
總資產	**446,697**	**446,582**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5,810	5,810	
客戶存款及結餘	374,100	374,115	
衍生工具	566	566	
已發行存款證	6,358	6,358	
其他負債	16,633	16,633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68	
後償負債	4,203	4,203	(4)
總負債	**407,670**	**407,753**	
權益			
普通股		*7,595*	(5)
優先股		*1,400*	(6)
股本	8,995	8,995	
保留溢利		*27,211*	(7)
其他儲備		*2,623*	(8)
儲備	30,032	29,834	
其中:監管儲備訂明的保留溢利,		*229*	(9)
當中包括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31*	(10)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203*	(11)
總權益	**39,027**	**38,829**	
總負債及權益	**446,697**	**446,582**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優先股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貨幣以億元顯示，截至最新報告日)	港幣75.95億元	港幣14億元	港幣42.03億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4億元	5.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不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清盤優先權連同應計但未付的股息(須受若干限制和資格所限)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總本金額連同應計和未付利息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後任何日期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後任何日期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固定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年息3.9%	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可轉換	不可轉換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優先股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 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為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轉換價格是指於轉換前之最後月份終結日普通股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下限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元。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強制執行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適用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為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監管資本組成(續)

7.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次序緊接在額外 第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第二級資本 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及細則 (只提供英文版本)	條款及細則－ 普通股	條款及細則－ 優先股	條款及細則－ 後償貸款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ordinary-shares.pdf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preference-shares.pdf*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subordinated-loan-agreement.pdf*

8 逆周期緩衝資本

8.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本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佈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2.0	120,582		
2	英國	1.0	961		
	總和		121,543		
	總計		**135,484**	**1.787**	**4,111**

9 槓桿比率

9.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提供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及本銀行槓桿比率監管要素的細分。

港幣百萬元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46,69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5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35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0,685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10)
7	其他調整	(2,53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6,133

9 槓桿比率(續)

9.2 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47,219	458,35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15)	(1,03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46,304**	**457,32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42	31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745	1,93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987**	**2,25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75,621	180,313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54,936)	(158,40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0,685**	**21,90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7,914**	**38,66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68,975	481,48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842)	(2,70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66,133**	**478,77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1**	**8.1**

10 信用風險

10.1 描述性披露

10.1.1 一般描述性披露

信用風險產生自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履行債務或合約義務，當中包括借貸風險，以及外匯、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的結算前及結算時的風險。

信用風險部門乃風險管理團隊之一，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和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對第一道防線(如業務部門)作出獨立的審查和質疑，與信用風險部門負責端對端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並符合獲審批的風險偏好和政策。

風險管理團隊之信用風險部門須向香港高級風險總監會報的各項職能：

- 信用風險管理人員審批和控制信用風險和組合質素，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信用政策和程序。

- 信用控制部門監督對本集團有否遵循信用風險政策和標準，並對文檔的完整性以及信用條件進行獨立檢查。

風險管理團隊之信用風險部門顆拍法律合規部門，確保所有的風險承擔活動遵守所有規定，而內部審計部門則作為第三道防線，並進行獨立評估和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程序、管治框架和流程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由涵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的政策支持，建立一套全集團適用的方針，以嚴謹、系統化和貫徹的方式管理信用風險。

這些政策經多項執行政策及標準所補充，確保能貫徹找出、評估、承保、計量、報告和控制本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並在制定特定業務及／或特定地點的信用風險政策及標準時提供指引。

對信用風險承擔、借貸組合表現及外在環境因素的日常監測很可能影響信用風險的狀況，乃是本集團實行具成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理念。信用趨勢(包括行業分析、預警機制及重大信用疲弱戶口)會提交予各風險委員會。請參閱第3節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立各種風險類型的討論。

在管理風險狀況方面，本集團已落實目標市場及風險接受準則(「TMRAC」)，來支持本集團的組合策略計劃，並確保本集團客戶能具備明確及一致的募集標準。

DBS的授權(「DOA」)標準制定貸款所需貸款授權，並已考慮風險評級和全球總信用額度。本集團最終信用授權屬於本集團董事會。

本集團會進行各類型的信用壓力測試，而這些測試都是為監管機構或內部需求管理而設。負責向高級風險管理人員報告的獨立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共同負責發展和維持穩健的信用壓力測試計劃。這些部門監督信用壓力測試的執行以及對測試結果的分析，並向管理層各委員會和監管機構報告。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2 與信用風險措施技術相關的描述性披露

本集團的政策提供詳細的政策要求和參考資料：

- 合格的抵押品
- 抵押品估值和估值方法
- 委任評估師／評估師
- 貸款與估值比率／保證金通知

評估抵押品的核心流程包括：

- 各資產類別的估值次數
- 在分類信用的情況下，適用於淨賬面價值／公平市價的最低折讓
- 所有權及審批權限
- 偏差

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抵押品作為二級還款來源。這包括但不限於括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及／或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能對借款人的資產收取固定及浮動押記。

本集團的抵押品一般為多元化資產，並需要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房地產為本集團抵押品的主要部分，而有價證券和現金所佔的比例不大。

至於與金融市場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方式交易，一般根據市場標準文件(如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協議和總回購協議)所涵蓋而訂立。受到有關抵押資格的內部指引監管，所收取的抵押品於本集團和各交易對手雙方同意之次數按市值計算。在交易對方違責時，本集團可以透過總淨額結算安排將結欠交易對手獲准以合資格權限抵銷其應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以減低信用風險的承擔。

本集團在艱難時期會檢討各客戶的具體狀況和情況，並協助客戶重組償還財務負債的責任。然而，在需要時，已設立處置和回收程序，以處置所持有的抵押品。本集團設有由經紀和律師組成的小組，協助盡快處置非流動資產和專用設備。

本集團亦接納擔保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已設立內部門檻，以釐定用於降低信用風險擔保人的資格。

10.1.3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外部信用評級的描述性披露

本銀行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採用相關外部評級，並僅接受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和惠譽評級機構的評級。本銀行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程序，根據評級對標準計算法不同資產類別配對相應的風險權重。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

內部評級系統的結構和控制機制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本銀行因應不同的資產類別採納不同的評級系統。這是作為開發和批准信用風險模型的嚴謹治理程序,而所開發的信用風險模型均由DBSH的獨立風險部門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本身目的。各持份者之間在模型開發和管理程序的角色和責任已在模型風險政策詳載。此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包括集團內的銀行附屬公司。此等模型已通過嚴格的審查過程,才交由本銀行的香港信用風險委員會和DBSH的集團信用風險模型委員會批准。此等模型在使用前,亦須經本銀行的風險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DBSH的風險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銀行為了確保這些評級系統能夠維持妥善和穩定操作,對這些評級系統定期進行表現監察,並將結果向相關集團風險委員會會報;監察的主要結果也向本銀行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報。此外,模型確認等獨立的風險單位,對各評級系統每年進行正式確認。確認過程也需要由內部審計獨立審核。這過程確保如果評級系統的表現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均獲得管理層關注。

使用內部估計

信用評級模型所編製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是用於計算IRB的資本要求。此外,信用模型的評級用作為釐定基礎,以支持承保信用、監察組合的表現、報告、壓力測試、降低風險評級及協助計算風險定價。

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組合,除了使用違責概率的內部估計,還應用監管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在零售IRB下的零售組合,使用違責概率、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的內部估計。相關監管最低要求適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和報告。

IRB計算法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組合根據零售內部評級法分為資產類別,即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IRB的組合佔銀行信用違責風險承擔的17%和佔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15%。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在每個資產類別中,風險承擔是以組合為管理基礎。考慮借款人特徵和賬戶行為與抵押品類型等因素,將每個賬戶分配到風險池。損失估計是基於違責歷史、使用率和在規定期限內實現的損失所計算。違責在貸款額度中釐定。特定業務的信用風險政策和程序,包括承保標準、評分模型、審批機構、資產質量頻率和業務策略審查;以及根據基準監測組合表現的系統、流程和技術。有擔保和無擔保組合的信用風險模型用於相關的零售風險承擔,每月更新每筆貸款的風險水平,這反映根據巴塞爾資本協議原則在組合質量評估中廣泛使用的風險模型。

批發風險承擔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銀行、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進行資本計算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進行資本計算評估)。

批發基礎IRB的組合(不包括專門性借貸)佔銀行信用違責風險承擔的73%和佔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65%。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風險是以內部風險評級模型及符合基礎IRB計算法的指引評估。透過使用外部數據(如宏觀經濟資料和外部評級)的統計方法建立模型。有關國家機構信用風險,均使用國家機構評級模型客觀地審閱各國的特定宏觀經濟風險因素、政治風險因素、社會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因素,以便規範而有系統地評估。

銀行風險承擔乃採用同業評級模型進行評估,該模型是一個考慮外部資料(財務報表,外部評級)和內部資料(定性因素)的統計模型,其中涵蓋各種定量和定性的信用風險因素,如資本水平及流動性、資產質素、盈利、管理及市場敏感度。由此產生的內部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作比較,以確保內部評級系統的一致性,並能妥善部署。

企業信用使用已獲批准的內部評級模型評估,並由信用風險管理人基於有關信用風險因素審閱及分析,該統計模型根據內部數據而構建,並根據長期內部違責紀錄進行調整。於風險評估程序考慮的信用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非財務因素,如管理質素、融資途徑、行業前景和市場地位。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借款人,交易對手風險評級主要是使用經驗證的量化工具並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實力釐定,輔以信用人員就質量因素(例如額度使用率(如適用))作出的專業判斷。

除非信用條款需要多次評估,否則基礎IRB信用組合的信用評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程序也獲額度風險評級框架的配合而加強,因額度風險評級系統考慮其他貸款風險的緩解因素,如抵押品、第三方擔保及風險轉移等。

就某一債務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批發風險承擔(續)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和貨幣,這是根據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評估。

在其他組合中,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佔銀行信用違責風險承擔的6%和佔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14%。其餘部分主要是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和特定風險加權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

變數的定義

本集團信用風險評級框架乃結合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損失率反映的損失程度。

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表示,計量借款人於一年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表示,估計當借款人違責時,本銀行就每項風險承擔單位所面對的損失。

違責風險承擔是借款人違責的預期風險金額,這是資產負債表內金額及/或資產負債表外信用等值金額的總和,乘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信用換算因數。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有相同性質的額度/借款人(在額度使用、付款記錄、違責趨勢及其他交易特點方面相同)會被分類為相同性質風險組別。違責或然率按各風險組別,以內部違責的歷史經驗,於長期平均的基礎上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利的經濟狀況,確保資本穩健計算。違責損失率將損失金額除以違責風險承擔而計算。損失指於違責損失率執行期間結束後已撇除之貸款或個別減值準備金額加催收成本,扣除收回金額後之淨額。違責損失率包含了反映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以確保資本穩健計算。對於零售非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基於當前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對於零售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指根據歷史經驗於違責前預計將會提取之貸款金額。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包括企業、銀行及國家機構風險承擔),以模型及/或評級模板產生的個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由信用風險管理人進行審閱。個別交易對手會被指定一個經調整交易對手風險評級(ACRR),ACRR是考慮其違責或然率,並與本銀行的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級別配對而成。按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信用組合,本銀行採用的違責損失率,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此違責損失率是按抵押品的性質及償債次序而釐定。這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是用於計算信用組合的風險加權數及監管資本。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受金管局設定的參數支配。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續)

ACRR劃分為11級別，而11級別內再細分成19個風險評級，以提供更多詳細級別，更能對應標準普爾評級。其中14個級別為非違責評級，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狀況實力，其餘5個級別為違責評級。這些級別適用於集團所有借款人。

對於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其評級是根據借款人及交易特徵釐定。專門性借貸是一種風險承擔的類型，一般針對專門為融資或經營實物資產而設立的實體，其主要收入來源和債務還款的能力與該資產有直接關係。本銀行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採納專門性借貸評級模板評估受規管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的評級。例如，對於具收益房地產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本銀行採用信用評分的框架，使能夠對於房地產融資活動進行詳細信用風險評估，並計及香港地產市場特性及DBSH房地產貸款政策。

模型驗證程序使本銀行能夠重新評估模型的持續適用性。該模型驗證程序涉及定量及定性評估模型，其中包括評估模型的偏向程度、校正、評級穩定及模型設計。為確保模型是可靠的，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驗證，並由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驗證程序。

批發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評級已配對的相應外部評級。風險評級於下表概述，以說明風險組合的基準的定性。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4 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續)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續)

星展的違責或然率(PD)評級(ACRR)	風險評級說明	內部分類	標準普爾的相應評級
1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極強	AAA
2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優良	優良	AA+, AA, AA-
3	易受不利經濟、社會，地區條件和其他環境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強健	強健	A+, A, A-
4A/4B	足以防止不利的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或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可能使債務人的財務承擔能力削弱	較好	BBB+/BBB
5	比「4B」級稍差，但風險防範參數尚可	滿意	BBB-
6A/6B	財務承擔能力令人滿意，但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	可接受	BB+/BB
7A/7B	財務承擔能力一般，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或不穩定	一般	BB-
8A	財務承擔能力稍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稍差	B+
8B/8C	財務承擔能力較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特別關注	B/B-
9	易發生不還貸現象，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依賴其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不利條件下不太可能償還債務	準不良級	CCC - C
10及以上	「10」級或以上的情況為違約(定義見《巴塞爾資本協定》)	違約	D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5 有關信用資產質素的額外披露

由金管局制定的貸款分類制度規定,信貸組合須按本集團對借款人的正常收入來源及/或借款人的還款行為,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而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合格」和「需要關注」的類別分為履約資產,而「次級」、「呆滯」和「虧損」則分為不良資產(NPA)。

合格: 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 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貸款人狀況的貸款。暫時確定最終不會出現虧損,但假如不利情況持續,則不能排除有機會出現虧損。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本集團包括扣除抵押品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在本金或利息方面蒙受一些虧損的貸款,以及經重組貸款。後者指為客戶提供利息或本金優惠,使有關貸款成為本集團的非商業性貸款。

呆滯: 已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而且本集團在考慮過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預期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的虧損。

虧損: 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除以信貸額度水平進行管理及作出報告的NPA之外,對於零售借款人的NPA分類均與上述內容一致。

當本集團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或無法履行最先的還款時間表而授予借款人之非商業寬免時,信貸額度會被分類為重組資產。屬重組資產的貸款會根據對借款人財政狀況及按重組條款的償還能力作出評估而被分類至適當的不良評級。

在判斷借款人具有足夠能力按重組條款償還貸款在未來全部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合理理由出現前,該等信貸分類狀態並不會轉為良好。

國際統一的信用質素分類－監督對比監管對比會計

目前針對不同制度和各種目的的信用風險,存有不同的專門用語及標準:

1. 監督分類主要用途包括報告/監測－「不良」

各監管機構對將風險/債務人評為「不良」存有差異,主要在標準、專門用語(如分類、評為)及細分度(例如準分類為良好,及按恢復前景進一步分類為不良等)。

10 信用風險(續)

10.1 描述性披露(續)

10.1.5 有關信用資產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國際統一的信用質素分類－監督對比監管對比會計(續)

2. 作資本充足用途之審慎／監管定義－「違責」

根據巴塞爾協議，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按巴塞爾協議所述的特別指定列表)，或債務人在本銀行的重大債務中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應注意巴塞爾協議中的可能無法支付及逾期還款超過90日的標準與分別DBSH的主觀性違責及技術性違責一致。

3. 作估值／撥備用途之會計定義－「信用減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當一項或多項事件(該些事件詳細列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標準規定)發生而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帶來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則會被視為信用減值。所有此類的金融工具均會被分類為第3階段，並須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準則作出獨立的撥備評估。這符合DBSH的定義。換言之，按照巴塞爾用途被分類為違責的風險則會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用途的信用減值。

有關更多減值資料，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有關按信用質素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的分析，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

10.2 量化性披露

10.2.1 信用資產質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1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a+b-c)
港幣百萬元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準備／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2,395	395,338	2,703	152	247	2,304	395,030
2	債務證券	–	38,245	1	–	–	1	38,24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4,053	28	–	1	27	14,025
	總計	2,395	447,636	2,732	152	248	2,332	447,299

/1 分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作為集體準備金處理，而分類為第3階段的則作特定準備金處理。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獲指定已識別標準計算法的風險。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 信用資產質素(續)

就某一借款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a)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款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

b) 技術性違責：借款人在星展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貸款包括銀行結餘、客戶貸款、存放中央銀行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的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同業及法團證券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10.2.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金額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57
2	自去年報告期違責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606
3	回復至非違責狀態	(15)
4	撇賬額	(160)
5	其他變動(附註)	(393)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

附註：其他變動主要與客戶結算和還款相關。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

下表載列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細分。

按地理區域劃分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67,814
新加坡	230,526
其他	51,691
總計	450,031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續)

按行業劃分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247,259
官方機構	29,616
非銀行私營機構	
物業發展	2,716
物業投資	18,693
金融法團	8,139
股票經紀	290
批發及零售業	15,824
製造業	13,037
運輸及運輸設備	9,169
康樂活動	308
資訊科技	2,001
貿易融資	38,079
個人	55,143
其他	9,757
總計	450,031

按剩餘到期日劃分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多一年及包括一年	237,964
一年以上及包括兩年	135,415
兩年以上	76,652
總計	450,031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3 與信用資產質素相關的額外量化性披露(續)

下表載列按地理區域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特定準備金和撇除的細分。

港幣百萬元

地理區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其他**	**總計**
減值風險承擔	1,882	361	122	30	2,395
特定準備金	860	319	116	13	1,308
年內撇除	291	3	1	–	295

有關準備金分析及按行業劃分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

有關會計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請參閱第17節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分

重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	524
非減值	–
總計	524

10.2.4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13,454	81,576	64,921	6,962	–
2	債務證券	38,244	–	–	–	–
3	**總計**	351,698	81,576	64,921	6,962	–
4	其中違責部分	257	830	324	454	–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5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2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2	–	16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2	–	16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202	–	1,202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41	–	182	3	92	5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97	695	297	–	148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6,129	17,379	14,026	568	14,594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329	4,900	2,232	–	1,67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024	–	1,024	–	359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7,240	16,171	10,388	113	10,50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60	–	260	–	382	14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9,622	39,145	29,695	684	27,766	91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6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	–	–	–	–	–	–	–	–	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2	–	–	–	–	–	–	–	8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2	–	–	–	–	–	–	–	82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202	–	–	–	–	–	–	–	–	–	1,202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6	–	79	–	40	–	–	–	18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97	–	–	–	–	–	29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4,594	–	–	–	14,59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232	–	–	–	–	2,23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024	–	–	–	–	–	–	1,02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0,501	–	–	–	10,50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4	–	–	–	7	249	–	–	26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204	–	152	1,024	376	2,232	25,142	249	–	–	30,379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7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00至<0.15	31,807	–	–	33,476	0.01	10	45	2.5	2,642	8	51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1,807**	**–**	**–**	**33,476**	**0.01**	**10**	**45**	**2.5**	**2,642**	**8**	**51**	**24**
銀行風險承擔												
0.00至<0.15	249,558	192	51	250,039	0.04	61	45	2.5	60,691	24	48	
0.15至<0.25	582	–	–	582	0.24	8	45	2.5	363	62	1	
0.25至<0.50	604	2	50	614	0.38	11	45	2.5	490	80	1	
0.50至<0.75	287	–	–	287	0.61	8	45	2.5	283	99	1	
0.75至<2.50	79	–	–	79	1.30	7	45	2.5	80	101	–	
2.50至<10.00	48	–	–	48	2.69	2	45	2.5	59	124	1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251,158**	**194**	**51**	**251,649**	**0.05**	**97**	**45**	**2.5**	**61,966**	**25**	**52**	**572**
法團風險承擔－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0.50至<0.75	5	5	–	5	0.56	1	35	2.5	2	45	–	
0.75至<2.50	42	23	1	43	1.98	5	38	2.5	31	74	1	
2.50至<10.00	18	8	–	16	3.51	4	36	2.5	14	82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65**	**36**	**–**	**64**	**2.26**	**10**	**37**	**2.5**	**47**	**74**	**1**	**–**
法團風險承擔－其他												
0.00至<0.15	723	237	23	777	0.07	3	45	2.5	172	22	–	
0.15至<0.25	3,967	3,669	9	4,874	0.22	13	41	2.5	2,053	42	5	
0.25至<0.50	8,078	8,982	10	8,466	0.33	66	42	2.5	4,481	53	12	
0.50至<0.75	2,309	6,215	3	3,283	0.56	298	43	2.5	2,291	70	8	
0.75至<2.50	21,576	34,565	5	23,933	1.76	2,249	38	2.5	22,077	92	177	
2.50至<10.00	24,975	11,286	4	22,437	4.47	2,155	37	2.5	26,454	118	373	
10.00至<100.00	1,991	349	1	1,922	14.30	199	39	2.5	2,986	155	314	
100.00(違責)	1,956	5	23	1,504	100.00	256	43	2.5	2,282	152	817	
小計	**65,575**	**65,308**	**6**	**67,196**	**4.85**	**5,239**	**39**	**2.5**	**62,796**	**93**	**1,706**	**1,699**
總計(所有組合)	**348,605**	**65,538**	**6**	**352,385**	**0.96**	**5,356**	**44**	**2.5**	**127,451**	**36**	**1,810**	**2,295**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7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7,675	–	–	7,675	0.12	1,157	13		1,919	25	1	
0.15至<0.25	11,186	–	–	11,186	0.22	6,566	13		1,729	15	3	
0.25至<0.50	–	–	–	–	–	–	–		–	–	–	
0.50至<0.75	4,800	–	–	4,800	0.63	964	13		1,004	21	4	
0.75至<2.50	30	–	–	30	1.80	8	32		17	58	–	
2.50至<10.00	261	–	–	261	9.84	138	13		157	60	3	
10.00至<100.00	10	–	–	10	33.97	9	13		7	77	–	
100.00(違責)	50	–	–	50	100.00	17	32		198	395	–	
小計	**24,012**	**–**	**–**	**24,012**	**0.60**	**8,859**	**13**		**5,031**	**21**	**11**	**4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1,680	37,054	58	23,052	0.18	322,140	102		2,295	10	42	
0.25至<0.50	1,968	10,144	52	7,239	0.33	111,722	99		1,145	16	24	
0.50至<0.75	98	293	330	1,065	0.58	1,696	107		286	27	7	
0.75至<2.50	4,916	22,022	55	16,969	1.66	278,841	101		9,449	56	280	
2.50至<10.00	518	128	98	642	3.61	3,339	114		706	110	26	
10.00至<100.00	1,823	408	129	2,349	19.08	19,173	96		5,500	234	428	
100.00(違責)	56	–	–	56	100.00	772	110		340	602	35	
小計	**11,059**	**70,049**	**58**	**51,372**	**1.71**	**737,683**	**101**		**19,721**	**38**	**842**	**21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0.25至<0.50	4	–	–	4	0.29	4	6		–	4	–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小計	**4**	**–**	**–**	**4**	**0.29**	**4**	**6**		**–**	**4**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0.25至<0.50	2,176	–	–	2,176	0.29	2,334	13		153	7	1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2,451	–	–	2,451	1.67	8,374	68		2,113	86	32	
2.50至<10.00	2,609	–	–	2,609	5.50	6,672	55		2,226	85	92	
10.00至<100.00	794	–	–	794	24.54	2,031	67		1,176	148	125	
100.00(違責)	32	–	–	32	100.00	158	78		149	474	19	
小計	**8,062**	**–**	**–**	**8,062**	**5.18**	**19,569**	**49**		**5,817**	**72**	**269**	**73**
總計(所有組合)	**43,137**	**70,049**	**58**	**83,450**	**1.73**	**766,115**	**71**		**30,569**	**37**	**1,122**	**336**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8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本銀行並沒有任何以信用衍生工具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PF」)	411	411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OF」)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CF」)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IPRE」)	4,238	4,238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HVCRE」)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47	47
7	法團－其他法團	62,796	62,796
8	官方實體	2,583	2,583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59	59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61,966	61,966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	–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526	4,526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505	505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9,721	19,721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5,817	5,817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其他項目	7,402	7,402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70,071	170,071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9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解釋本季度在IRB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之改變。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71,403
資產規模	(220)
資產質素	(991)
模式更新	–
方法及政策	–
收購及處置	–
外匯變動	(121)
其他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71

10.2.10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AD數額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優^	2.5年以下	–	–	50	–	–	–	–	–	–	–
優	2.5年或以上	481	142	70	587	–	–	–	587	411	2
良^	2.5年以下	1,837	457	70	–	–	–	2,179	2,179	1,525	9
良	2.5年或以上	2,299	236	90	–	–	–	2,299	2,299	2,069	18
尚可		532	52	115	–	–	–	532	532	612	15
欠佳		13	3	250	–	–	–	13	13	32	1
違責		1	–	0	–	–	–	1	1	–	1
總計		5,163	890		587	–	–	5,024	5,611	4,649	46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1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IRB計算法

實際違責率是根據違責承擔義務人的數量或違責賬戶數量來計算，並取決於年度報告期間的風險承擔類別。

請參閱附註10.1.4「IRBA模型的描述性披露」，了解風險承擔所使用的關鍵評級模型及其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分比。

基礎IRB計算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目				
基礎IRB	PD等級(%)	外部評級等值(標準普爾的相應評級)	加權平均PD(%)	按承擔義務人劃分的算術平均PD(%)	年度開始	年度終結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新違責承擔義務人	過去平均每年違責率(%)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00至<0.15	AAA至BBB+	0.01	0.01	8	10	–	–	–
	0.15至<0.25	BBB+至BBB	–	–	–	–	–	–	–
	0.25至<0.50	BBB至BBB-	–	–	–	–	–	–	–
	0.50至<0.75	BB+	–	–	–	–	–	–	–
	0.75至<2.50	BB至BB-	–	–	–	–	–	–	–
	2.50至<10.00	B+至B	–	–	–	–	–	–	–
	10.00至<100.00	B-至C	–	–	–	–	–	–	–
銀行風險承擔									
	0.00至<0.15	AAA至BBB+	0.04	0.09	69	61	–	–	–
	0.15至<0.25	BBB+至BBB	0.24	0.24	9	8	–	–	–
	0.25至<0.50	BBB至BBB-	0.38	0.38	13	11	–	–	–
	0.50至<0.75	BB+	0.61	0.61	5	8	–	–	–
	0.75至<2.50	BB至BB-	1.13	1.22	9	7	–	–	–
	2.50至<10.00	B+至B	–	–	–	2	–	–	–
	10.00至<100.00	B-至C	–	–	–	–	–	–	–
法團風險承擔－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AAA至BBB+	–	–	–	–	–	–	–
	0.15至<0.25	BBB+至BBB	–	–	–	–	–	–	–
	0.25至<0.50	BBB至BBB-	–	–	–	–	–	–	–
	0.50至<0.75	BB+	0.56	0.56	1	1	–	–	–
	0.75至<2.50	BB至BB-	2.19	1.90	5	5	–	–	–
	2.50至<10.00	B+至B	5.13	4.79	6	4	–	–	7.46
	10.00至<100.00	B-至C	–	–	–	–	–	–	–
法團風險承擔－其他									
	0.00至<0.15	AAA至BBB+	0.03	0.04	3	3	–	–	–
	0.15至<0.25	BBB+至BBB	0.22	0.22	16	13	–	–	–
	0.25至<0.50	BBB至BBB-	0.31	0.34	49	66	–	–	–
	0.50至<0.75	BB+	0.56	0.56	322	298	–	–	0.07
	0.75至<2.50	BB至BB-	1.74	1.68	2,384	2,249	12	1	0.63
	2.50至<10.00	B+至B	4.45	4.74	2,331	2,155	61	1	2.56
	10.00至<100.00	B-至C	12.15	12.15	222	199	14	1	6.78

10 信用風險(續)

10.2 量化性披露(續)

10.2.11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回溯測試－IRB計算法(續)

零售IRB 計算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目				
基礎IRB	PD等級(%)	外部評級等值(標準普爾的相應評級)	加權平均PD (%)	按承擔義務人劃分的算術平均PD (%)	年度開始	年度終結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新違責承擔義務人	過去平均每年違責率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0.12	0.12	1,454	1,331	5	–	0.16
	0.15至<0.25		0.22	0.22	8,085	6,993	5	–	0.04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0.63	0.63	773	1,171	–	–	0.03
	0.75至<2.50		1.80	1.80	1	8	–	–	–
	2.50至<10.00		9.84	9.84	238	142	1	–	0.33
	10.00至<100.00		33.97	33.97	16	10	3	–	21.7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0.14	0.14	298,330	–	165	1	0.08
	0.15至<0.25		0.21	0.21	138,882	332,140	105	1	0.12
	0.25至<0.50		–	–	–	111,722	–	–	0.23
	0.50至<0.75		0.59	0.58	1,580	1,696	6	4	0.24
	0.75至<2.50		1.66	1.69	239,362	278,841	839	77	0.36
	2.50至<10.00		5.02	5.44	20,705	3,339	178	1	0.90
	10.00至<100.00		14.95	15.43	18,175	19,173	1,072	2	5.7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0.29	0.29	5	4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0.29	0.30	2,743	2,473	2	–	0.07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1.62	1.89	8,279	8,407	60	13	0.45
	2.50至<10.00		5.19	5.86	7,621	6,719	177	8	1.94
	10.00至<100.00		24.66	24.37	2,295	2,043	272	24	6.2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義務人於違責或然率等級分佈之改變主要是由二零一九年所實施的信用卡違責或然率模型提升所致。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11.1 描述性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被定義為交易對手在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現金流量的最終結算之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對手方潛在債務違責所產生的交易產品於結算日前的信用風險，按市價評估加日後潛在風險承擔經量化計算。這是用於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下計算本銀行的監管資本，並已被包括在內部風險管理下交易對手方的整體信用限額之中。

發行人違責風險也可能來自衍生工具、票據和證券，一般是基於跳躍式違責方式來計算。

DBSH的CCRP及相關標準規定本集團對擔保和交易產品的整體要求。

信用限額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受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約束。交易對手(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方)採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評估，並分配信用風險評級。信用風險評估後，業務部門提出信用限額，經獨立信用評估後，經信用風險職能部門批准。本集團在評估中央交易對手方會考慮其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違責瀑布防衛機制、保證金流程、風險管理能力、分隔保證金、成員責任條款，疏忽監管等。

本集團積極監控及管理我們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以在交易對手違責時保障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市場風險事件負面影響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經管理層識別、審查和採取行動，並向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強調情況。

此外，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抵押安排，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整體對手方的信用風險。

DBSH的CCRP和相關指引提供具體錯向風險(SWWR)的定義和管理。當交易對手方(來自交易產品之交易)的信用風險承擔與交易對手方的違責概率直接相關時，就會產生SWWR。SWWR的一個例子是交易對手購買或出售其股份。

如果本銀行信用評級下調3個級別，對衍生工具合約下本銀行的抵押責任影響並不大。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

11.2.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40	1,744		不適用	1,984	916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916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之違責風險承擔。

11.2.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792	590
4	總計	1,792	590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	–	–	–	–	–	1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62	–	21	–	–	–	8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31	–	–	–	43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63	–	452	–	–	–	515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以IRB計算法模型計算本銀行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參數。本銀行採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所有IRB風險承擔，並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管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PD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銀行							
0.00至<0.15	1,091	0.06	13	45	2.5	311	28
0.15至<0.25	4	0.24	2	45	2.5	2	64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095**	**0.06**	**15**	**45**	**2.5**	**313**	**29**
法團風險承擔－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法團風險承擔－其他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3	0.22	1	35	2.5	1	36
0.25至<0.50	128	0.36	8	45	2.5	75	59
0.50至<0.75	194	0.56	4	1	2.5	3	1
0.75至<2.50	9	1.93	24	34	2.5	8	85
2.50至<10.00	8	3.10	25	41	2.5	9	118
10.00至<100.00	–	12.15	2	45	2.5	–	207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342**	**0.58**	**64**	**19**	**2.5**	**96**	**28**
總計(所有組合)	**1,437**	**0.18**	**79**	**39**	**2.5**	**409**	**28**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抵押品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1	–	–
現金－其他貨幣	–	67	–	7	–	–
總計	–	67	–	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11.2.6 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總回報掉期	4,392	4,410
總名義數額	4,392	4,41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6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6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2 量化性披露(續)

11.2.7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監管披露

12 市場風險

12.1 描述性披露

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

12.2 量化性披露

12.2.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加權數額[1]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474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8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064

[1] *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方法為資本要求的12.5倍。*

13 業務操作風險

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

14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14.1 描述性披露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來自資產、負債及資本工具的利率狀況錯配，其中包括來自不同利率基準的基礎風險、利率重新訂價風險及孳息率曲線風險。

本集團使用尾部風險價值及淨利息收益變動作為計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主要市場風險參數。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內部監察程序及系統，以支援市場風險管理方法。本銀行定期檢討這些監察程序及系統，待管理層評估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組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負責獨立監察既定的限額，並分析本集團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該單位定期監察、控制和分析本集團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請分別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的公司治理報告中第2節和第4節，以了解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以及內部審計的職責。

14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14.1 描述性披露(續)

本集團每週計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為監察本集團在無法預期但有合理機會出現的極端利率風險相關事件發生時可能受損的環節,我們定期進行多個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針對本集團概況的內部選定利率衝擊情景,以及歷史和假設的利率壓力場景。

內部管理無期限存款的利率風險時採用的行為假設,與根據金管局標準化框架計算股權經濟價值變動(△EVE)時所採用的假設相同。內部管理有關管理利率產品的利率風險時也採用行為假設,這會延長資產的存續期。

本集團進行對沖交易以管理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法是為了盡量降低因利率風險變動而引起的盈利波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計算股權經濟價值變動(△EVE)時,預計利息現金流包含了商業利潤。核心無期限存款(「NMD」)乃指極有可能不會被提取且在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不太可能重訂息率的存款。核心無期限存款平均重訂息率期限已考慮監管上限及行業標準。有關預付款項或提前贖回風險的產品評估遵循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風險承擔總額的釐定是按照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而合計各種貨幣的風險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期限存款的名義加權重訂息率期限為1年。無期限存款的最長重訂息率期限為4年。

14.2 量化性披露

14.2.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性資料

		(a)	(b)	(c)	(d)
港幣百萬元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2		淨利息收入變動/2	
	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1	平行向上	465	不適用	(647)	不適用
2	平行向下	–	不適用	647	不適用
3	較傾斜	203	不適用		
4	較橫向	158	不適用		
5	短期利率上升	266	不適用		
6	短期利率下跌	120	不適用		
7	最大值	465	不適用	647	不適用
	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37,914		36,814	

/1 有關政策框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生效前不適用。

/2 按照金管局的披露要求,股權經濟價值變動(ΔEVE)和淨利息收入變動(ΔNII)的正值代表在有關情景下的損失。"

15 國際債權

本銀行按交易對手方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國際債權分析如下：

			非銀行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總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11,773**	**11,377**	**–**	**2,448**	**25,598**
離岸中心，其中	**229,903**	**742**	**457**	**37,141**	**268,243**
－新加坡	**229,526**	**5**	**–**	**808**	**230,339**
－香港	**372**	**737**	**457**	**33,521**	**35,087**
－其他	**5**	**–**	**–**	**2,812**	**2,817**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162**	**162**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19**	**–**	**–**	**31**	**50**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3**	**–**	**–**	**29**	**32**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9,718**	**950**	**–**	**9,345**	**20,013**
國際組織	**–**	**1,202**	**–**	**–**	**1,202**
	251,416	**14,271**	**457**	**49,156**	**315,3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13,243	13,197	392	2,215	29,047
離岸中心，其中	215,817	15	807	37,868	254,507
－新加坡	215,290	4	235	821	216,350
－香港	520	11	572	33,780	34,883
－其他	7	–	–	3,267	3,274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81	81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61	–	–	40	101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22	–	–	54	76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14,723	643	–	7,148	22,514
國際組織	–	1,011	–	–	1,011
	243,866	14,866	1,199	47,406	307,337

以上分析乃以淨額基準計及任何已確認之風險轉移影響後披露。

16 客戶貸款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減低信用風險，其中之一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

16.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彌償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1,277**	**1,016**	4,340	4,340
－物業投資	**18,167**	**17,551**	19,433	18,871
－金融法團	**6,152**	**5,346**	4,054	3,618
－股票經紀	**290**	**–**	790	–
－批發及零售業	**15,359**	**10,792**	15,335	11,791
－製造業	**10,233**	**6,911**	9,930	7,566
－運輸及運輸設備	**8,854**	**8,037**	9,925	9,184
－康樂活動	**270**	**238**	273	234
－資訊科技	**888**	**362**	882	300
－其他	**5,280**	**3,638**	5,774	3,612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別繼承計劃之貸款	**87**	**87**	122	12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2,879**	**22,879**	22,244	22,244
－信用卡貸款	**9,243**	**–**	8,691	–
－其他	**22,423**	**15,793**	17,117	10,668
	121,402	**92,650**	118,910	92,550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26,569**	**9,585**	36,723	10,92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9,860**	**2,277**	8,836	3,153
	157,831	**104,512**	164,469	106,632

16 客戶貸款(續)

16.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10%或以上之減值貸款、減值準備按個人貸款用途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	一般準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72**	**2**	**32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5**	**–**	**2**
貿易融資	**852**	**542**	**119**
個人－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218**	**58**	**1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70	6	27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5	–	4
貿易融資	832	389	162
個人－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242	56	143

16.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詳情請參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

17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17.1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215**	**0.14**	197	0.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329**	**0.21**	186	0.11
一年以上	**1,335**	**0.84**	1,082	0.66
	1,879	**1.19**	1,465	0.89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特定準備	**1,156**		792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1,128**		1,195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分	**691**		717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之部分	**1,188**		748	

17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續)

17.2 經重組之貸款

本銀行經重組之貸款(不包括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17.1節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248**	**0.16**	346	0.21

17.3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0.7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億元)。

17.4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銀行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
一年以上	**21**	136
	21	136

18 中國內地業務

下表概述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不包括其澳門分行),按交易對手方類型進行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方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總計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058**	**193**	**2,251**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59**	**634**	**893**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6,858**	**1,569**	**8,427**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24**	**1**	**25**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00**	**111**	**311**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5,793**	**2,097**	**7,890**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8,999**	**3,083**	**12,082**
總計		**24,191**	**7,688**	**31,879**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444,678**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5.44%**		

18 中國內地業務(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方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總計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239	115	2,354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18	139	357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10,139	1,488	11,627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1	1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91	56	147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8,071	1,818	9,889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8,024	2,451	10,475
總計		28,782	6,068	34,850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443,41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6.49%		

19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的非結構性及淨結構性外匯持倉量，並根據金管局的《持有外幣情況申報表》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本銀行的結構性外匯持倉量由香港以外投資所產生，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加元	澳元	日圓	英鎊	澳門幣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181,285**	**11,451**	**184**	**5,231**	**9,227**	**2,903**	**583**	**8,258**	**219,122**
現貨負債	**(162,079)**	**(11,176)**	**(2,335)**	**(11,444)**	**(3,191)**	**(3,208)**	**(472)**	**(12,788)**	**(206,693)**
遠期買入	**44,803**	**5,145**	**2,444**	**7,600**	**1,199**	**1,518**	**–**	**7,199**	**69,908**
遠期賣出	**(63,324)**	**(5,404)**	**(243)**	**(1,334)**	**(7,046)**	**(1,217)**	**–**	**(2,662)**	**(81,230)**
期權淨持倉量	**1**	**–**	**–**	**(1)**	**–**	**(1)**	**–**	**–**	**(1)**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686**	**16**	**50**	**52**	**189**	**(5)**	**111**	**7**	**1,106**
淨結構性持倉量	**–**	**168**	**–**	**–**	**–**	**–**	**(39)**	**–**	**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184,056	11,595	435	4,025	8,093	2,201	489	6,635	217,529
現貨負債	(150,209)	(11,094)	(2,824)	(12,917)	(2,435)	(3,556)	(437)	(12,884)	(196,356)
遠期買入	72,027	9,098	2,632	10,444	1,172	2,140	–	7,929	105,442
遠期賣出	(105,783)	(9,607)	(290)	(1,496)	(6,738)	(821)	–	(1,656)	(126,391)
期權淨持倉量	2	–	–	–	–	–	–	(2)	–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93	(8)	(47)	56	92	(36)	52	22	224
淨結構性持倉量	–	85	–	–	–	–	(50)	–	35

20 流動性

20.1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1 管治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是根據由風險委員會監督的管治組成部分、首要原則的介定和特殊風險管理方法政策所訂立的詳細要求制定而成。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載有本集團就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以及本集團為管理其流動資金而可採用的策略範圍，其中包括保持足夠的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相當於流動資產、通過貨幣市場借款的能力和管理層為改善流動性而實行的措施)，以應對潛在的現金流短缺，並維持多元的流動資金來源。該政策亦規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相關部門的結構和職責。

本政策獲準則和相應的香港附錄所支持，並就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和控制訂立詳細要求。所有政策、準則和附錄都要通過各風險委員會(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年度審核和批准。

香港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是一個負責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模式、系統、流程、信息和方法)效能的執行平台。香港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和其他相關業務及支援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並且為建立和維護銀行的流動性應急計劃制定準則及提供必要指引。

日常流動性風險監察、控制、報告和分析均由風險管理團隊、市場和流動性風險部門所管理，該部門是一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向高級風險管理人員報告。

20.1.2 流動性壓力測試

由董事會介定的管理流動性於風險承受程度內的主要方法是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本銀行定期分析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現金流在連續時段內的變動，並評估是否有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去融資或紓緩可能出現的現金流短缺問題。為確保流動資金符合風險承受程度並進行管理，本銀行預先指定支持分析表現的核心參數，例如情景類型、存活期和流動資產的最低水平，以作監察和控制。

壓力測試是在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下進行，並涵蓋一般市場及／或銀行本身受衝擊的不利情景。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在面對負債流失率提高、資產縮減和續期上升及／或流動資產緩沖減少時的脆弱程度。 此外，本銀行在制定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時會進行臨時壓力測試。

20 流動性(續)

20.1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20.1.3 融資策略

本集團致力發展多元化的融資基礎，通過零售和批發渠道獲取資金來源。本集團尤其致力擴大和維持多元化的存款基礎，範圍涉及零售、財富管理、企業和機構客戶。為加強存款基礎，本集團致力拓展批發渠道，以提高靈活性並管理融資成本，把握各個商機。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組成及增長趨勢，並根據商務趨勢、競爭因素及目前市場狀況以改善融資策略。

20.1.4 應急融資計劃

為應對潛在或實際危機，總公司已制定一套流動性應急計劃及相應的香港附錄，應用於香港地區(包括本行)，協助管理層以合作、連貫和有組織的方式帶領本集團渡過可能面對的危機。流動性應急計劃訂立明確的職責和預防措施，以應對和解決危機，並概述在處理流動性危機時應採取的關鍵管理行動和方案。儲備優質流動資產、維持多元化的批發融資渠道，如貨幣市場拆借、透支額度、回購服務和使用中央銀行流動性融資額度，多寡則取決於危機類型及／或嚴重程度。

20.1.5 減低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和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就策略和計劃進行討論，以主動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致力維持資金基礎多元化，並制定一套流動性應急計劃，以確保上文所述的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20.1.6 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

港幣百萬元[(i)]	少於七日	一個星期至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48,333	12,895	21,228	20,358
累計錯配	48,333	61,228	82,456	102,814
二零一八年[(ii)]				
淨流動資金錯配	23,470	13,080	31,037	17,573
累計錯配	23,470	36,550	67,588	85,160

(i) *正號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號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

(ii) *由於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結算日之間予以比較。*

* *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已計入流動性的可轉移限制。*

20 流動性(續)

20.1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20.1.7 資金來源

本銀行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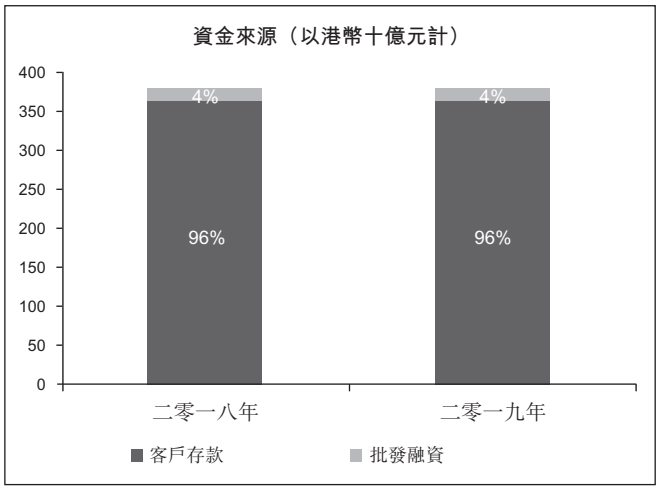

20.1.8 流動資金差距

下表為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相關到期日分析的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翌日	2至7日	8日至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超過5年	餘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2,789	2,748	–	–	–	–	–	–	–	–	–	41
應收同業款項	238,724	36,933	25,997	12,717	20,454	791	16,249	125,583	–	–	–	–
債務證券	39,859	38,166	–	–	–	–	1,195	467	31	–	–	–
客戶貸款	158,465	3,659	11,668	37,942	21,045	12,267	6,617	9,760	9,742	9,860	32,137	3,768
其他資產	25,369	75	590	2,094	1,699	1,373	969	2,579	2,808	1,435	7,831	3,916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465,206**	**81,581**	**38,255**	**52,753**	**43,198**	**14,431**	**25,030**	**138,389**	**12,581**	**11,295**	**39,968**	**7,725**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債權	**1,572**	**15**	**1,557**	**–**	**–**	**–**	**–**	**–**	**–**	**–**	**–**	**–**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翌日	2至7日	8日至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超過5年	餘額
客戶存款及結餘	375,185	223,425	17,207	43,689	71,017	18,020	1,827	–	–	–	–	–
應付同業款項	5,932	2,202	836	1,003	820	–	1,071	–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608	–	–	907	3,528	1,553	200	217	–	4,203	–	–
其他負債	30,753	3,393	337	5,018	1,967	1,427	1,277	2,666	2,712	1,657	8,001	2,298
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負債	**422,478**	**229,020**	**18,380**	**50,617**	**77,332**	**21,000**	**4,375**	**2,883**	**2,712**	**5,860**	**8,001**	**2,298**
資產負債表外之總承擔	**24,165**	**12,183**	**7,261**	**3,164**	**1,557**	**–**	**–**	**–**	**–**	**–**	**–**	**–**

20 流動性(續)

20.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本銀行每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符合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最低要求。由二零一九年起，本銀行需要保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受壓情況下，持有足夠的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30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合符HQLA條件的流動資產範圍及每個類別的適用扣減。淨現金流出乃按同一規則中界定的標準化30天現金流量計算。除去適用扣減或30天現金流量後的金額將反映在下表的「加權值」欄中。

本銀行致力確保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高於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在不同時期可觀察的變化，建立內部預警機制和門檻；

2. 密切監察和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其保持在既定範圍內；及

3. 策略性地管理因資產負債表結構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20 流動性(續)

20.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圖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5)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7,72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09,940	16,56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265	33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5,790	12,579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2,885	3,64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40,626	74,520
6	*營運存款*	13,396	2,830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26,271	70,73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59	959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	額外規定,其中:	13,523	1,813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13	51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3,010	1,300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333	3,33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5,494	513
16	**現金流出總額**		96,740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22,242	74,207
19	其他現金流入	2,616	2,446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4,858	76,653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37,721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381
23	**LCR (%)**		155.0%

20 流動性(續)

20.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本銀行一直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狀況。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一季度相比，本銀行減少持有優質流動資產，使平均LCR減少。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在受壓情況下履行現金流責任。在所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滙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券與中央銀行結餘。此外，也有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更多本銀行融資策略資料，請參閱以上第20.1.3節。

(i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本銀行積極管理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滙、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和外滙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所需的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港幣盈餘資金轉換為美元及其他外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流動性，並確保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並就海外分公司的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20 流動性(續)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本銀行通過保持穩定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和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維持健康的流動性狀況。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

本銀行致力確保NSFR維持在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之上，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對比內部預警觸發點來密切監測NSFR；及

2. 透過零售和批發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管理和發展其流動性策略。

圖表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40,341	–	–	4,203	44,544
2	*監管資本*	40,341	–	–	4,203	44,544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08,090	1,138	9	188,935
5	*穩定存款*		12,412	14	–	11,804
6	*較不穩定存款*		195,678	1,124	9	177,131
7	批發借款：	–	170,553	2,167	1,966	68,623
8	*營運存款*		16,813	–	–	8,406
9	*其他批發借款*	–	153,740	2,167	1,966	60,21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1,295	8,603	200	219	31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1,295	8,603	200	219	319
14	**ASF總額**					302,421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959	24,256	1,673	15,947	2,268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83	–	–	9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7,454	167,575	23,226	185,753	250,83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20 流動性(續)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88	102,953	17,259	124,846	149,00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7,366	63,363	4,978	32,351	76,43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259	989	28,554	25,394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2	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8,018	1,553	12	2,162	10,18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8				58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735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224	1,553	12	2,162	10,12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4,160	–	–	609
33	**RSF總額**					263,984
34	**NSFR (%)**					114.6%

20 流動性(續)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41,084	–	–	4,234	45,318
2	*監管資本*	41,084	–	–	4,234	45,318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06,801	3,260	11	189,692
5	*穩定存款*		12,484	48	–	11,905
6	*較不穩定存款*		194,317	3,212	11	177,787
7	批發借款:	–	165,929	1,036	3,072	69,069
8	*營運存款*		15,765	–	–	7,882
9	*其他批發借款*	–	150,164	1,036	3,072	61,18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1,366	11,764	–	219	21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39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0,976	11,764	–	219	219
14	**ASF總額**					304,297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618	41,225	4,056	16,704	2,45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82	–	–	91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7,485	171,158	16,781	186,452	247,17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94	111,093	10,503	124,819	146,829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7,391	58,775	5,331	33,308	75,146

20 流動性(續)

2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290	947	28,323	25,193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2	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878	2,841	6	2,241	9,81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291				N/A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586	2,841	6	2,241	9,81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3,405	–	–	635
33	**RSF總額**					260,167
34	**NSFR (%)**					117.0%

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截至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終,NSFR較上一季度下跌,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及客戶存款增長所致。

NSFR容易受(i)商業貸款和存款活動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變動及(ii)持倉轉入1年期(如資本到期期限由大於1年變為少於1年)時所產生的變動而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終,本行並無相互依賴的資產和負債。

21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商業及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計
總收入	**11,016**	**183**	**1,444**	**12,643**
扣除信用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5,966**	**(2)**	**1,146**	**7,110**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5,584**	**(1)**	**905**	**6,488**
經營資產	**159,297**	**33,477**	**253,923**	**446,697**
二零一八年				
總收入	10,413	116	1,395	11,924
扣除信用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5,424	(38)	1,223	6,609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4,859	(38)	1,221	6,042
經營資產	165,474	47,658	232,529	445,661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卡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市場業務主要包括廣泛財資產品的構建、市場莊家及買賣。

其他包括不屬於業務類別的公司決策的結果。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22 薪酬

本銀行採用由DBSH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

DBSHK的董事會審查及批准DBSHK的薪酬政策。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指引監督CEO、高級管理人員和控制職能部門的薪酬。

22 薪酬(續)

22.1 星展薪酬策略的目標

星展的薪酬政策適用於星展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旨在確保我們能夠吸引、激勵和挽留員工，以充分考慮FSB和準則中所訂立的風險管理原則和標準，為股東長期提供回報。

我們在製定薪酬策略時，已考慮如何將我們的薪酬釐定方法與DBS PRIDE!的價值觀保持一致，以推動所規劃的措施和實現我們在平衡計分卡中列出的目標。

下表列出薪酬策略的三大要點以及星展集團的執行方式：

要點	執行方式
根據平衡計分卡按表現支付薪酬	• 灌輸並推動按表現支付薪酬的文化 • 通過平衡計分卡，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年度和長期業務目標維持密切聯繫 • 調整固定和浮動薪酬的組合，以推動長遠表現，並與DBS PRIDE!的價值觀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實現關鍵表現指標(KPI)「形式」和「方式」的條件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	• 將我們的總薪酬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規模和地位相似的其他機構，進行基準比較 • 通過將表現最佳員工的總薪酬與各個市場上最高四分位數或以上進行基準比較，鼓勵傑出表現
預防過度承險	• 專注實現與審慎風險和資本管理一致的風險調整回報，並強調長期可持續成果 • 設計支付薪酬結構，通過延期和回撥安排，使激勵支付薪酬與公司的長期業績保持一致 • 設計銷售激勵計劃，以鼓勵正規的銷售行為

22 薪酬(續)

22.2 目前總薪酬元素摘要

下表提供總薪酬元素的明細分類、其目的和與薪酬策略的關聯，以及管理其執行的政策：

元素	原因和與策略的關聯	支付方式
薪金	• 通過確保我們的固定薪酬與相若機構比較，更具有競爭力來吸引和挽留人才	• 設定合適水平，同時考慮市場動態、員工的技能、經驗、職責、能力和表現 • 一般每年審核一次
現金紅利和遞延股份	• 提供與表現掛鈎的總薪酬的一部分 • 專注推動員工實現目標，務求能為股東和多個利益相關者提升價值 • 與風險的時間範圍保持一致	• 根據星展、業務與支援部門和個人表現 • 根據年初制定的平衡計分卡進行計算 • 對超過特定門檻的員工給予獎勵，依據20%至60%的分層遞延率支付，並設有最低遞延額。

22.3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

浮動薪酬總額是根據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方法所得。我們的目標是推動按表現支付薪酬的文化，且符合我們風險框架。

形式	詳情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	• 根據整體平衡計分卡及以市場為基準計算。且針對以下因素進行調整： o 通過審查風險調整資本回報(RoRAC)進行風險調整 o 員工與股東之間妥善分配盈餘收益(撇除股權成本後)
將總額分配給業務部門	• 分配浮動薪酬總額乃根據由CEO進行評估的平衡計分卡，並考慮每個部門的相對表現 • 尋求審計、合規和風險等控制職能的數據 • 在分配過程中也諮詢國家主管
決定個人獎勵	• 部門主管將獲分配的浮動薪酬總額分發予團隊和個人 • 個人浮動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對比目標和DBS PRIDE!的價值觀後釐定

22 薪酬(續)

22.3 釐定浮動薪酬總額(續)

評估執行控制職能(審計、合規和風險)的成果是獨立於其支持的業務單位,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首席風險官(CRO)和審計部主管的薪酬分別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批准,隨後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鼓勵銷售員工與客戶建立互利的長期關係,而不是僅僅關注短期收益。客戶滿意度和遵守公平交易原則等非財務指標已納入其關鍵表現指標。在二零一九年,當銷售激勵超過特定限額,我們會以DBSH股份遞延支付。

22.4 遞延薪酬

方案目標	詳情
• 推動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企業文化 • 讓員工分享星展的成果 • 協助挽留人才	• 遞延薪酬以受限制股份支付(DBSH股份方案),當中包括兩個元素:主要獎勵和挽留獎勵 • 挽留獎勵佔主要獎勵授出股份的20%,旨在挽留人才及向員工補償遞延的時間損失 • 遞延獎勵於四年歸屬,於終止僱傭關係(包括辭職)將立即失效,惟疾病、受傷、殘疾、裁員、退休或身故除外 • 有時會授出特別獎,作為人才挽留之其中一環

就僱員的銷售激勵方案,如果銷售激勵超過特定限額,亦可予遞延執行,其歸屬期為3年,佔挽留獎勵的15%。

歸屬時間表	調整(Malus)未歸屬獎勵及收回(Clawback)已歸屬獎勵
主要獎勵 • 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33% • 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另外33% • 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歸屬餘下34%	**可由以下事件觸發調整及╱或收回** • 重大違反風險限制 • 由於疏忽承擔風險或個人行為失當而造成重大損失 • 由於計算表現出錯,顯著重列星展的財務報表 • 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
挽留獎勵 • 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歸屬100%	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可在授出日期後七年內收回

22 薪酬(續)

22.5 高級管理人員和重大風險承擔者

根據FSB訂立的原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須承擔重大風險之持份者(即其行為對本銀行的風險承擔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僱員)的大部分薪酬為浮動。超過特定限額之浮動薪酬可按分階段的遞延率分配，以符合有關風險的時間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委託外部管理顧問公司Oliver Wyman對本集團的薪酬體系和流程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符合FSB的健全賠償慣例原則。Oliver Wyman及其顧問是獨立人士，且與我們或與任何董事概無關連。

有關更多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星展集團年度報告及第三支柱披露文件。

23 縮寫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	商品融資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税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EVE	股權經濟價值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法
IMM (CCR)	內部模式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23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II	淨利息收入
NMD	無期限存款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F	物品融資
OTC	場外
PD	違責或然率
PF	項目融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PVA	審慎估值調整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23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RW	監管風險權重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VaR	風險值